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38028A1210517002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贝嘉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交流伺服电机 | SGM0602L30F3N | | MOTEC | pcs | 5 | 706 | 3530 | 4周 |
| 2 | β交流伺服驱动器 | ISED-F02F3MC2N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5 | 1000 | 5000 | 现货 |
| 3 | 动力线缆 | SGMCAPD5A03 | | MOTEC | pcs | 5 | 50 | 250 | 现货 |
| 4 | 编码器线缆 | SGMCAED3A03 | | MOTEC | pcs | 5 | 127 | 635 | 现货 |
| 5 | 232通讯线缆 | CABLE-232-USB-RJ45-1500 | | MOTEC | pcs | 5 | 54 | 27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：¥968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学园路20号普天工业园2栋楼3层302-3号；李静；1862780846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天汇龙城龙湖苑3栋2单元101室；彭冬明；1347601213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贝嘉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开发区许庙村百联奥特莱斯
购物广场西区二期第B11【幢】B单元9层15号
13476012137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
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彭冬明

委托代理人：卢崇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76012137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2515631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
421421020012000719710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
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420116MA49HGYX54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